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

湛医保函〔2026〕226号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省修订“一般诊疗费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“一般诊疗费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6〕7号）文要求，为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的落地工作，现对部分项目进行修订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“一般诊疗费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0项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修订可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5项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三、废止“胎儿血氧饱和度监测”等84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3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市医保中心需做好政策衔接工作，未落地指南的项目继续执行原目录大类说明的内容；已公布实施的立项指南项目同步执行新政策规定的计价规则、使用说明及可收费一次性使用耗材清单。继续执行“患者进入手术室，术前准备就绪后因其自身原因中止手术时，按手术项目标准的5%收取

费用”和“手术或麻醉中进行的肌肉注射、静脉注射、静脉输液（输血）及所需的氧气费、笑气、器械、低值医用消耗品（如一次性无菌巾、消毒药品、冲洗盐水、一般缝线、敷料、注射器、输液器、钠石灰）等，均不得另行收费”的规定。

本通知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2026年7月31日起执行。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医保局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科反映。

- 附件：1.湛江市修订“一般诊疗费”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2.湛江市修订部分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表
3.湛江市废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7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，市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
